

## 書面質詢

澳門的公共工程質量差，堪稱死症，特區政府不知是真的無能為力，還是受某種潛規則的影響而放之任之。

金光大道口的環迴型行人天橋，豪花十億，氣勢磅礴。可是卻因選址不當，使用者稀疏，十億天橋，難收效益。而更要命的是，這條環迴行人天橋，耗資十億，花費兩年，卻在啟用不久即先後有多部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出現停運，令人驚訝。事實上，如此問題亦非首例，石排灣的行人天橋所附設的多部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也同樣在運作不久就先後出現損壞停運。

早前，本人就曾就湖畔經屋的升降機陸續損壞，甚至部份已開始出現鋼纜斷裂的問題而向當局提出質詢，而當局的回應竟是正常損耗。多部升降機（不是一部的個別事件）使用僅三年便開始出現停壞和鋼纜斷裂的問題，怎麼想像也無法判斷之為「正常損耗」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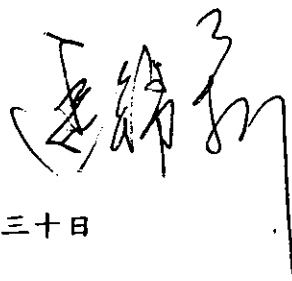
湖畔大廈的升降機損壞情況已是無法接受，而金光大道口的環迴型行人天橋僅啟用數月便先後有多部升降機和電梯因各種原因而停運，更屬誇張。可能落到某些官員眼中，也是正常損耗還說不定。難怪承建商及電機供應商會大言不慚，半點也不必擔心。

這種明明出現不合理損壞問題，作為政府不是窮根究底找出原因，反而是以正常損耗輕輕帶過，這種明顯的包庇行為，到底是否存在某些不為人知的原因？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湖畔大廈的升降機僅用三年便開始出現陸續損壞的情況，已是無法接受，而金光大道口的環迴型行人天橋僅啟用數月便先後出現多部升降機和電梯因不同原因而停運，更是不可想像，到底原因為何？是承建商、電機供應商的責任？如何追究？
- 二、 就湖畔經屋的升降機陸續損壞或開始出現鋼纜斷裂的問題，本人曾於今年五月十三日向當局提出質詢，而當局的回應是屬「正常損耗」。多部升降機使用僅三年便開始出現停壞和鋼纜斷裂的問題竟是「正常損耗」，到底當局的「正常損耗」標準是如何釐定？
- 三、 澳門的公共工程，除了承建商要自行對工程質量作出有效管理外，當局亦所耗不菲聘用顧問監理公司負責工程的進度和質量的監察。而澳門公共工程普遍質量差，承建商還有責任在保修期內作善後工程，但顧問監理公司卻似乎對公共工程存在質量問題全無責任。這到底是存在包庇還是權責不明，因而可讓承建商及顧問監理公司蒙混過關？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